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交簡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世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5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世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業於民國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30日起生效實施，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條文調高犯本罪之刑度及得併科罰金之上限，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郭世忠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詎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率爾騎車行駛於市區街道，經警攔檢查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顯然漠視自己及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再考量被告前已2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前案紀錄（於本案均不構成累犯），竟不知記取教訓，再度犯相同之罪，更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行幸因警即時查獲攔阻而未發生事故，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業工（見速偵卷第11頁），及騎乘電動

01 自行車產生之危險較汽車、貨車等大型車輛為低，暨其飲酒
02 後至開始駕車所間隔之時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5 項，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本
06 文、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7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王俊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奕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黃甄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3 分之0.05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速偵字第5509號聲請簡易判
29 決處刑書。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郭世忠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世忠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下午2時至3時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華茂資源回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21分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4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發現郭世忠身上有明顯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世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吳 靜 怡

檢 察 官 王 俊 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張 珮 玗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7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